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導師致力於班級經營，協助學生從活動競賽中學習正確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，使其正常發展已養成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各班導師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全學期各年級整潔、秩序比賽積分前 3 名之班級導師，於學期末校務會議頒發獎金並予以敘獎，獎勵如下：
第 1 名：獎金 3,000 元整，嘉獎 2 次。
第 2 名：獎金 2,000 元整，嘉獎 2 次。
第 3 名：獎金 1,500 元整，嘉獎 1 次。
(如遇積分相同，則比序全學期總分)
- 四、經費：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家長委員會支付。
- 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，提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